

世卫宣布新冠全球紧急状态结束

权威专家详解世卫“新决定”

■新华社电

世界卫生组织2023年5月5日宣布,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我满怀希望地宣布,新冠疫情全球卫生紧急状态结束。”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塞5日在记者会上说。3年多前,当地时间2020年1月30日,世卫组织宣布新冠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这是世卫组织依照《国际卫生条例》所能发布的最高级别预警。

本次决定主要基于哪些方面考虑?将给我国以及全球带来什么样的影响?记者采访国家卫生健康委疫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梁万年、中国疾控中心应急中心副主任施国庆,第一时间作出解读。

世卫组织决定表明,目前可以有效控制新冠疫情的危害

问:世卫组织宣布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基于哪些方面考虑?

梁万年:我认为主要基于几个方面的考虑。第一,从当前流行态势来看,全球报告的新冠病毒感染人数、住院人数和ICU住院人数、病亡人数都处于持续下降状态。第二,新冠病毒虽然持续变异,但变异株对人类健康的危害没有发生太大变化。第三,全球来看,通过人群的自然感染和疫苗接种,已经建立比较良好的人群免疫屏障。第四,3年多来,各国加强医疗救助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的能力建设,包括人力资源、防护设备、药品等多方面能力都在加强。

综合这些要素来看,人类抵抗力与病毒之间已经取得一个较平衡的状态,也达到了《国际卫生条例》关于结束“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要求。当然,结束“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不意味着疫情危害就彻底没有,而是表明以人类目前的能力,可以有效控制这种危害。

跨国交通、贸易、旅行等限制将进一步减少

问:世卫组织这一决定,将在全球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对于我国意味着什么?

梁万年:对于跨国交通、贸易、旅行的一些限制,将进一步减少甚至消除,这应该是最大的影响。我国的国际交往包括贸易、旅游、学术交流等,都有望减少此前因部分疫情防控措施带来的不便。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国就对新冠疫情放任不管。只要疫情危害仍然存在,我们就还要继续做好相关防控工作,继续和全球各国紧密团结,共同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措施,保护好人民群众的健康。

施国庆:世卫组织宣布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不意味着新冠病毒流行的结束,我们仍处在新冠病毒的一个流行进程中,还要继续做好相关防控工作。

监测新冠病毒变异情况,不断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问:下一步,我国将如何应对新冠疫情?

梁万年:有几个方面工作还需要继续坚持。一是坚持有效地监测新冠病毒变异情况和疫情的发生发展情况,同时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完善公共卫生体系。二是对一些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继续加强疫苗接种。三是继续强化临床救治能力特别是重症的救治能力。四是呼吁大家保持已经养成的一些良好卫生习惯。

施国庆:我国已经建立了多渠道的监测预警体系,在城市社区、哨点医院、重点场所、城市污水等进行监测,不断观察疫情变化,及时做好风险研判。如果发现聚集性疫情,立刻启动现场调查。

我们要继续做好监测预警,掌握疫情流行趋势。同时,要加强健康教育和风险沟通,科学看待疫情,保持良好心态。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保健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诊疗活动

■新华社电

为促进和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保护人民健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近日印发《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试行)》,对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内容、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人员等进行规范。

根据规范,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包括使用针刺、瘢痕灸、发泡灸、牵引、扳法、中医微创类技术、中药灌洗肠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侵入性或者危险性的技术方法;开具药品处方;给服务对象口服不符合《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清单》规定的中药饮片;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国家中医药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诊疗活动等情形。

规范所指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是

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开展保养身心、改善体质、预防疾病、增进健康的非医疗性活动。

规范明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中医健康咨询指导、健康干预调理、健康教育等,如为服务对象提供中医健康咨询服务,制定个性化中医健康干预调理方案,提供规范的中医特色健康干预调理服务,向服务对象介绍中医养生保健的基本理念和常用方法,以及常见疾病的中医养生保健知识等。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工作的人员,不得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记者了解到,本规范适用于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非医疗机构。

国家医保局: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范围扩大

■新华社电

据国家医保局5日消息,2023年一季度,全国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达36.44万家,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1742.09万人次,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范围进一步扩大。

基本医保门诊待遇支付包括普通门诊保障和门诊慢特病保障。目前,所有统筹地区都开通了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和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的跨省直接结算服务,每个县都

有一家以上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5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也在进一步扩大。

据介绍,所有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均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和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线上备案。同时,在线查询功能从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停机公告等大众化信息查询服务,逐步拓展到个人参保地门诊慢特病资格、门诊慢特病跨省联网告知书、个人跨省结算费用等个性化信息查询服务。

房屋拍卖成交公告

我公司受委托于2023年3月27日在本公司拍卖厅举行房产拍卖会,标的成交情况如下:

标的1:位于丹江路30号房产,建筑面积为1378.33平方米,委托方为十堰市茅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交人为十堰市茅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交价810万元,价款已结清。

标的2:位于北京路6号3幢、5幢房产,建筑面积约2231平方米,委托方为十堰市茅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成交人为十

堰市茅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交价1600万元,价款已结清。

标的3:位于重庆路536号1幢1-3、2-3、3-3房产,建筑面积约922.41平方米,委托方为十堰市茅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成交人为十堰市茅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交价800万元,价款已结清。

特此公告!

湖北嘉铭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8日

关于十堰市城区209国道五条岭隧道 预防性养护工程占道施工的通告

根据省市交通公路部门2023年度工作计划,为提高隧道安全运行能力,延长隧道使用寿命,改善行车环境,需对十堰市城区209国道五条岭隧道实施预防性养护。工程计划自2023年5月8日起开始施工至2023年6月25日完工。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和施工期间交通安全通行,经市公路、公安交警部门同意,决定对施工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现将具体管制事宜通告如下:

一、管制时间: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6月25日;管制时段:全天24小时。

二、管制路段:209国道十房段五

条岭隧道进出口前各100米范围内。

三、管制方式:实行间断式半幅封闭、半幅通行。

四、绕行方案:过境车辆可绕行S281十竹路或十房高速。

五、管制路段及管制点过境车辆及行人,应自觉遵守交通指引,服从现场交管人员指挥,文明行驶、安全通过。

因施工给您的交通出行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十堰市城区公路管理局
十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一大队
2023年5月8日

由我公司承建的“十堰市郧阳区安阳镇李营村李家沟环库公路库岸边坡治理工程”已办完工结算,请与此项目相关的材料供应

商、劳务队、机械等债权人于2023年6月8日前到公司办理欠款登

公 告

记,以便我公司对本项目所欠费用予以核实清理。

地址: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南路39号
联系电话:0719-8689127

十堰市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8日